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先行補修學分處理要點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甄試錄取碩士班新生能先行補修各系所訂定之大學部學分或基礎學科（不含教育學程及專門科目課程），俾利於研究生入學後能專心於研究所課程之修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參加本校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未具有學士學位者
 - （二）非相關系所畢業或本校各系所規定應行補修學分者
- 三、符於前條之學生得於甄試錄取報到後，向各該系所提出修習應補修課程之申請。
- 四、補修時間為正式入學前之一學期，修課時間得於日間或進修推廣部實施。
- 五、應補修之課程名稱與學分由各系所自訂。
- 六、凡未及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應於入學後補修完成。補修之課程與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不發給學分證明，惟列入畢業必備條件。
- 七、學分費依日間或進修推廣部所定標準收取。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